

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颐康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GZGK23D310C0969C

项目类型：服务类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张燕辉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南路 22 号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付利云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 202（自编 201、203、205、206、208）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配套法规，甲方将本单位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实施采购的项目（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采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ZGK23D310C0969C
- 2、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项目
- 3、采购预算：人民币 306.25 万元
- 4、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 5、采购代理服务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与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责任；
- 2、指定一位代表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项目概况、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商务要求等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配合乙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
-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5、及时审核并盖章和签字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磋商公告及其他与本协议委托代理项目有关的一切报告、资料等），配合乙方答复或澄清响应供应商的质疑，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 6、需要时，协助乙方共同组织召开答疑会；
- 7、甲方委派一名代表为磋商小组成员，参加乙方组织的磋商会议（磋商时需出具书面的授权委托书）；
- 8、根据乙方提供的磋商报告，按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在五个工作日内确认成交供应商，并对磋商内容保密；
- 9、在乙方按程序未发出成交通知前，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10、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21〕10号）规定，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实质性条款擅自变更或终止，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采购项目的验收；
- 11、同意并协助乙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保证代理及采购全过程合法、真实、规范、有效；
- 2、组成专项工作组，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承办此次项目采购。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项目概况、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商务要求等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并按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项目负责人姓名：邹守遵 联系电话：19826487776 邮箱：shouzunzou@gzgkbidding.com；
- 3、负责编制、印刷、发售、解释磋商文件，相关文件公告、印发前应先经甲方确认；
- 4、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及澄清、变更、成交公告等；
- 5、与甲方协商落实磋商地点、确定磋商会议等有关采购事务；
- 6、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召开并主持答疑会，负责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商务问题；
- 7、负责接收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组织磋商会议，负责安排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需要时，负责澄清磋商过程中所发现的响应文件中的商务问题。如有必要，负责邀请有关响应供应商前来进行当面澄清；
- 8、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由甲方定标；
- 9、根据甲方的定标意见，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

- 10、负责保存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至少 15 年），直到采购完毕，并向甲方移交所有相关文件；
- 11、根据甲方的要求，协调处理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12、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三、工作原则

- 1、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重大事项由协调小组研究决定。
- 2、双方共同认识到在采购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采购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采购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正常进行和完成。
- 3、在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响应供应商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响应供应商的名称、人数、以及与采购磋商有关的重要情况。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响应供应商就本磋商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磋商。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保障工作的协调性。
- 5、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四、相关费用

- 1、乙方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收取。
- 2、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3、乙方承担本次招标采购过程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费；磋商会议费用、评审期间专家评审费用及食宿费用等全部费用）。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催告期满后乙方仍不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取消对乙方本协议所约定的所有授权。
- 2、因甲方出具有关数据资料有错误、偏差而造成采购工作无法顺利进行，甲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乙方的全部损失及弥补工作的全部费用。
-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分包或转让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取消对乙方本协议所约定的所有授权。
-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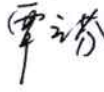
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甲方有权立即与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就此违规行为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5、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六、其他说明

- 1、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2、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双方通过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3、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5、乙方禁止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禁止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在所代理的本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供应商提供咨询；禁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提供咨询等情形。禁止通过招标代理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权钱交易。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乙方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6、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 7、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8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020-87683919

传 真：020-876852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